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及據此進行授予**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已通過建議的股票期權計劃及其建議的授予。股票期權計劃須經國資委備案及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包括華魯控股批准）後生效。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根據國資委的要求進行修改。

一.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1.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獎勵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負責人的利益結合起來，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前景。

2. 合資格的激勵對象及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資格準則是根據例如《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並參考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合資格的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等。

上述合資格的激勵對象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正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合資格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員擔任的外部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連同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必須在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時以及考核其是否達到適用的表現目標時已受雇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已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股票期權計劃。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股票期權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中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按相關法規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預留股票期權的授予時回避表決。

3.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及數量

(1)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

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和規定，可向激勵對象發行的股份應為A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任何股票期權行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激勵對象無須付金額予本公司以接納股票期權。

(2) 股票數量

股票期權計劃擬向合資格的激勵對象授予24,900,000股票期權，全部行使股票期權後可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數量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7%（截至本公告日為627,367,447股）；首次授予23,150,000股票期權，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總量的92.97%，約佔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3.69%的相關股份。預留授予1,750,000股票期權，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總量的7.03%，約佔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0.28%的相關股份。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除非股票期權已按股票期權計劃行使，否則股票期權擁有者沒有本公司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除建議的股票期權計劃及於2018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相關禁售規定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授予日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授予日，請見下文「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 2. 授予日」一節。

(3) 等待期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訂明的等待期，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分三批次行權，各批次的股票期權將於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當日期滿時歸屬（各稱為「歸屬日」）。

(4) 可行權日

在股票期權計劃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於歸屬日一經歸屬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於深交所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本公司任何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向市場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iv) 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為本公司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5) 行權期

若達到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於首次歸屬股票期權之日（即第一個歸屬日起）起計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如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期	可行權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第二個行權期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相應部分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激勵對象可在相關行權期內行使授予及歸屬予他們的股票期權。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有關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該部分將在相關行權期屆滿時由本公司注銷。

(6) 禁售安排

股票期權計劃的禁售規定根據包括《公司法》、《證券法》、深交所《上市規則》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如下：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a) 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b) 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 在有效期內，倘包括《公司法》、《證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或《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等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須在轉讓時遵守修改後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iii)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股票期權，應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累計獲授量20%的本公司股票，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 (或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5. 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下的「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及「4.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兩節。

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

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為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條件為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發生任何上述情形，則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將隨而失效、並由公司注銷。

授予股票期權的條件應以滿足以下本公司訂立與業績相關的指標：

- (i) 2020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2.8億元人民幣；
- (ii) 以2019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分紅為基數，2020年的每股分紅增長率不低於20%；
及
- (iii) 且上述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

注：

1. “淨利潤”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2. 用於計算行業平均水準，選取同行業“醫藥生物”門類下的“化學製藥”分類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是根據申銀萬國行業分類結果（「市場可資比較數字」）。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同行業樣本出現異常值（即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2) 行權條件

除滿足上述條件外，任何授予的股票期權必須滿足如下行權條件方可行權：

(i) 與本公司有關的業績考核要求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須在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財政年度進行年度業績考核評估，各年度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p>1、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3.4億元人民幣，且需比授予權益時的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該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及</p> <p>2、以2018-2020年每份紅均值為基數，2022年每份紅增長率不低於50%，該指標需比授予權益時的分位值有所提高，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p>
第二個行權期	<p>1、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3.75億元人民幣，且需比授予權益時的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該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及</p> <p>2、以2018-2020年每股分紅均值為基數，2023年每股分紅增長率不低於60%，該指標需比授予權益時的分位值有所提高，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p>
第三個行權期	<p>1、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4.1億元人民幣，且需比授予權益時的該指標所處同行業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該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及</p> <p>2、以2018-2020年每股分紅均值為基數，2024年每股分紅增長率不低於70%，該指標需比授予權益時的分位值有所提高，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準（與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價值作比較）。</p>

注：

1. 以上“淨利潤”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2. 為了計算行業平均水準，使用了市場可資比較數字。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同行業樣本出現異常值（即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若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達成，則激勵對象按照股票期權計劃規定行權。反之，若行權條件未達成，則公司按照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所獲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注銷。

(ii) 與激勵對象有關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考核評價參考如下：

考評結果	優秀 (A)	良好 (B)	達標 (C)	不合格 (D)
標準係數	1.0	1.0	0.8	0

個人評估年度實際行權額度 = 標準係數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若激勵對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將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注銷其相對應行權期所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7. 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授予及/或可能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應作如下調整：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₁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股票收盤價

P₂ 為配股價格

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調整

若行權前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份拆細或縮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作如下調整：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 + n)$$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及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₁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₂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n$$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 仍須為正數

(3) 增發新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和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4) 調整程序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董事會可決定調整行權價格和/或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將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意見。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修訂或終止股票期權計劃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前，本公司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變更的，經董事會決議後，本公司應當按規定披露。

任何已通過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計劃擬進行變更或終止的，應當及時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且該修訂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股票期權行權的情形；或
- (2) 降低股票期權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終止的，從終止決議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向股東提交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審議或採納。

本公司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終止實施股票期權計劃後，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深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注銷手續。

9. 管理機構

- (1) 股票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如蒙股東批准，董事會將獲授權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局限於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負責本股票期權計劃的實施、管理及解釋等相關事宜。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但不局限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發表意見。向上述各董事的首次授予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授予

本節載有建議股票期權授予方案的主要條款內容。此節所述建議授予符合建議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規定。

1.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授予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共計196人，佔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員工總數2.99%，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 數量(萬份)	佔授予總量 的比例(%)	佔於本公告之日股 本總額 的比例(%)
張代銘	董事長	40	1.61	0.064
杜德平	董事、總經理	36	1.45	0.057
徐列	董事	32	1.29	0.051
王小龍	副總經理	32	1.29	0.051
杜德清	副總經理	32	1.29	0.051
賀同慶	董事、副總經理	32	1.29	0.051
侯寧	財務負責人	32	1.29	0.051
鄭忠輝	副總經理	32	1.29	0.051
魏長生	副總經理	32	1.29	0.051
徐文輝	副總經理	32	1.29	0.051
曹長求	董事會秘書	20	0.80	0.032
其他人員(185人)		1,963	78.84	3.13
首次授予合計		2,315	92.97	3.69
預留授予		175	7.03	0.28
合計		2,490	100	3.97

注：

1. 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本公司及／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期權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採納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根據股票期權可發行的股票（「**相關股票**」）的權益授予價值，不可高於授予時有關人士的薪酬總水平（含相關股票權益價值）的40%，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相關股票的權益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
4.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股票期權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5. 可於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股票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股票期權。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計劃經華魯控股批准並報國資委備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於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日。本公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不包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任何期間）（「**該60日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股票期權計劃，任何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i)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 60 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 60 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ii) 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iii) 本公司任何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
- (iv) 自可能對本公司的證券（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式之日，至依法向市場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及
- (v) 任何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為免疑問，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入該 60 日期間之內。

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96元。在本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7.36元；
- (ii) 本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即本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7.85元；
- (iii) 本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7.37元；
- (iv) 本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7.96元；及
- (v) 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A股淨資產，即2020年度每股A股人民幣5.45元。

4.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任何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應由本公司公佈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公平市場價，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
- (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之一；
- (iii)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收盤價；
- (iv)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3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及
- (v) 預留授予日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A股淨資產。

三. 股票期權計劃下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涉及激勵對象的變更或事件

- (i) 激勵對象於本集團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集團內，或在本集團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ii) 若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時，授予的權益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由本公司注銷。
- (iii) 激勵對象因如下原因：
 - (a)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激勵對象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c)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等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由重大負面影響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
- (d)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e) 受到留黨察看或政務撤職以上處分的；
- (f) 對未完成上級黨委決策部署的重大改革發展專項任務負有直接領導責任的。

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注銷；本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已行權的任何股票期權帶來的收益。

- (iv)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且不在公司任職、達到法定年齡退休、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行權條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行使，由本公司注銷。
- (v) 激勵對象於本集團內辭職、被解除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注銷。
- (vi)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自情況發生之日起，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全部由本公司注銷。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交所認定為不適當於本集團內擔任相關職位或職務的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於本集團內擔任相關職位或職務的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vii) 其他與激勵對象有關但上述未有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及機制。

(2) 涉及本公司的變更或事件

倘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股票期權計劃亦將終止，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注銷。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出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股票期權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上述規定和股票期權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為避免疑義，本公司任何併購、分立或控制權變動將不會導致本股票期權計劃變動。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票期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授予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尋求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公告及通函規定。

本公司將就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作為建議股票期權計劃下的建議激勵對象的董事（即張代銘先生、杜德平先生、賀同慶先生及徐列先生）已就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和/或向彼等的建議授予放棄表決。

五. 本集團資料；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授予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原料藥、製劑及化工產品。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獎勵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負責人的利益結合起來，協助各訂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前景。

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有助本公司獲得上述裨益，並認為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股東會議

股票期權計劃須經國資委備案及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包括華魯控股批准）後生效。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根據國資委的要求進行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本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規定及建議授予之明細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對一種性別的引用包含對其他性別的引用及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719）和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5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方案及其建議授予方案
「行權條件」	指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根據「一.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 6.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一節行使期權必須滿足的條件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計劃下的期權之日，必須為深交所的交易日
「行權期」	指	激勵對象有權可行使股票期權之期間
「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24,900,000份股票期權，除本文另有要求“授予”一詞應據此解釋
「授予日」	指	股票期權計劃的建議授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魯控股」	指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目前持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2.65%的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和結算的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年）》，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首次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23,150,000股票期權予激勵對象，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總量的92.97%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股票期權」	指	授予激勵對象按預定價格於某一時限收購本公司若干數量A股的權利，上述授予須受股票期權計劃的若干條件約束
「激勵對象」	指	股票激勵計劃下獲授予股票期權的合資格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行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預留授予」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預留授予的1,750,000股票期權，佔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總量的7.03%，該等股票期權預留給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後的激勵對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股票」或「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建議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歸屬日」	指	授出期權的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

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